

##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17年01月19日完成合同变更，并于2017年03月17日正式更名生效。根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100%。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经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以2017年12月19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简称以下简称“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分红”），现将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100%。

### 二、收益分配方案

- 1、本集合计划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份额总分红金额为5,601,576.20元，即份额委托人每100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共计分红4.1315元（截位四位小数）；

###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
- 2、除权除息日：2017年12月19日

###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红利款项将于2017年12月20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 五、收益分配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象为每个开放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

### 六、费用说明

-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2、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751-84403481  
特此公告。

